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45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、葉毓蘭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自 1993 年起，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之標準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.1%，至今老年人口比率持續攀升，幼年人口（0-14 歲）比率持續下降。至 2015 年底，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12.5%，0-14 歲人口比率為 13.57%。又我國已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.5%；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.6%。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，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，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，其所導致的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。然目前國內居家服務員僅有兩萬餘人，其餘人力缺口皆仰賴外籍移工以及家屬填補。爰此，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致使四等親內之家屬照護者得於接受長照訓練及認證後，於照護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津貼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自 1993 年起，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之標準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.1%，至今老年人口比率持續攀升，幼年人口（0-14 歲）比率持續下降。至 2015 年底，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12.5%，0-14 歲人口比率為 13.57%。又我國已於去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.5%；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.6%。
- 二、據衛福部統計至 106 年，包含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式的照服員約有 2 萬 8,417 人。然據估算，目前全台長照人力缺口高達 1 萬 3,000 人。而監察院的報告也指出，在這當中就有 5,000 多人的人力缺口，來自於負責第一線照護工作的照服員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為提升家庭成員之相關照護技能及知識，並給予相當鼓勵，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致使四等親內之家屬照護者於接受長照訓練及認證後，於提供實際照護期間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津貼。

提案人：林文瑞 葉毓蘭

連署人：林德福 翁重鈞 林思銘 許淑華 李德維

羅明才 孔文吉 謝衣鳳 魯明哲 溫玉霞

陳玉珍 徐志榮 廖婉汝 傅崐萁

鄭天財 Sra Kacaw

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以及有長照服務需求者之四等親內家屬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提供長照服務之家屬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津貼，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。</p> <p>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第一項之登錄，其要件、程序、處所、服務內容、資格之撤銷與廢止、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。</p> <p>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第一項之登錄，其要件、程序、處所、服務內容、資格之撤銷與廢止、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我國自 1993 年起，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之標準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 7.1%，至今老年人口比率持續攀升，幼年人口（0-14 歲）比率持續下降。至 2015 年底，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12.5%，0-14 歲人口比率為 13.57%。又我國已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.5%；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.6%。</p> <p>二、據衛福部統計至 106 年，包含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式的照服員約有 2 萬 8,417 人。然據估算，目前全台長照人力缺口高達 1 萬 3,000 人。而監察院的報告也指出，在這當中就有 5,000 多人的人力缺口，來自於負責第一線照護工作的照服員。</p> <p>三、為提升家庭成員之相關照護技能及知識，並給予相當鼓勵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致使四等親內之家屬照護者於接受長照訓練及認證後，於提供實際照護期間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津貼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